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是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宝生物”)发展的关键之年，这一年，公司历史性地完成了股东结构优化，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股份”)坚定看好大健康、胶原产业以及整合后能够产生的协同效应，通过参与定增+协议受让部分股权的形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恩股份控股公司以来，充分利用其优质产业资源，加速产业整合，公司积极发挥与控股股东的业务协同效应，公司战略得以进一步完善并有效推进，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胶原产业链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始终秉持“专注胶原 持续创新 追求健康”的使命，围绕“胶原+”，坚定“创新驱动、强化运营、力推新品”的经营思路，在股东结构优化、资本运作、品牌聚焦、新品上市升级、市场推广、降本增效、研发项目转化等方面均实现了新突破，持续推进在“医、健、食、美”领域的快速布局，实现向产业链下游的进一步延伸，为后续更好地扩大主业、提升附加值迈出了重要一步。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不断优化公司内部管理，努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为企业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2021年公司经营情况的分析

(一) 公司2021年度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2,165,671.9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484,130.6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7.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26,920,029.3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7.03%。

变动主要原因：

1、明胶系列产品业务稳步发展，市场需求向好，销量、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进一步增长，销售利润相应增加；

2、受益于公司“胶原+”系列产品的不断深入推广，胶原蛋白系列终端产品业务稳步发展，销售收入提升，销售利润相应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贡献金额为9,564,101.33元，较上年同期6,592,905.48元增加2,971,195.85元，增长45.07%。非经常性利润贡献主要是公司收到的再融资政府奖励资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受疫情影响的政府补贴资金以及递延收益摊销转当期损益等；

4、公司2021年度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收购益青生物控股权，益青生物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影响营业收入增加。

(二)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专业从事明胶和胶原蛋白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下游用户提供全面系统的供应及服务方案，在胶原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经过20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结构优良、品种丰富的产品线，拥有多种原料类和终端类产品。

公司子公司益青生物坐落于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康园路17号，占地面积115亩。益青生物专业从事胶囊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明胶空心胶囊、肠溶明胶空心胶囊、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普鲁兰多糖空心胶囊四大系列，同时具备鱼明胶空心胶囊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其前身可追溯至原四大胶厂——青岛明胶厂，属国内最早开展明胶、胶囊业务的老牌企业。

子公司东宝大田产品主要包括水溶肥、有机肥，其富含小分子胶原蛋白肽、活性钙、有机质以及中微量元素，试验结果显示其能够满足作物生长全过程的营养需求。

二、公司战略目标

聚焦胶原产业，紧密围绕“胶原+”，创新推进胶原在“医、健、食、美”全方位深度应用和布局，适时启动产业一体化战略，充分依托产能优势，构建“明胶-胶原蛋白-‘胶原+终端系列’”、“明胶-胶囊-‘胶原+终端系列’”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模式，打造多管线纵向一体化产品链，共建共享品牌、渠道，引领中国胶原产业发展，力争实现收入结构多元化、高值化、成为国货胶原领导品牌，打造大健康产业细分领域

的综合性企业集团。

三、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监管法规要求履行股东大会赋予权力，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信息披露等工作，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及董事履职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全部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组织股东大会召开，认真贯彻落实各项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顺利实施，确保了广大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有效落实，有效维护和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1.4.20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1.5.6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7、《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21.6.21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暨授权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暨授权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2021.7.14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1.9.10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收购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王爱国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 选举刘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 选举王富荣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4 选举刘燕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高德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选举任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 选举额尔敦陶克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1 选举周兴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02 选举于建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	2021.11.15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2021.12.17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完成了各期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董事会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内控制度修订等事项的审议，通过会议形式对影响公司发展的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和落实。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	------	------	------

1	2021.4.2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2、《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1.4.13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5 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俞有光先生向董事会提交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总结 3、《2020 年度财务报告》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9、《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关于 2020 年度与杭州中科润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 2020 年度与内蒙古东宝大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东宝大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与浙江东宝艺澄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6、《关于举行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17、《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1.4.2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9、《关于审议<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4	2021.5.1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5	2021.6.4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3、《关于收购内蒙古东宝大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内蒙古东宝大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5、《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暨授权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暨授权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1.6.2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1.8.19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收购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1.8.24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20、《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21、《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2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3、《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24、《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5、《关于修订<高管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办法>的议案》 26、《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7、《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28、《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9、《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30、《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31、《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2、《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3、《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21.9.10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10	2021.10.28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2021.11.30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委员3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根据新的法规健全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责。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委员3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8次，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

(3)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设委员3名，报告期内，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审议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修订《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高管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办法》等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薪酬和考核体系。

4、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实事求是的精神，以认真勤勉的履职态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范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诚信、勤勉、尽责的履行董事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依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出判断，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的研究和审议，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董事会，不存在缺席情况，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情况，并按要求出席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

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报告期内，所有独立董事均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就公司年度、半年度相关重要事项，对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内部控制、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有关事项前认可独立意见，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独立董事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形、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公司治理情况

1、概况：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不断规范公司运作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监事会各项决议，提高了公司法人治理水平。

2、公司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海南东宝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参与定增+协议受让部分股权的形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21年8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和完备的运营体系，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力。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由董事长/副董事长/受推举董事主持，均聘请了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4、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5、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出席监事会，列席或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6、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完善了《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办法》，进一步健全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7、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2021年度，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的各项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信息披露质量，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交流，在各投资者面前做到信息披露公平、公开，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8、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员工、客户与消费者、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利益相关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五、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重点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思路，完善修订发展战略规划，按计划实施落地，夯实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

2、继续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严格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贯彻执行好股东大会决议，勤勉履职，科学高效决策。高度重视投资者交流工作，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和方式，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传递公司经营理念，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好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3、持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 2022 年监管层面新颁布的法规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核心作用。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